

財政部所屬事業 97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97 年 5 月 2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72360305 號函核定

壹、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訂定之。

貳、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

參、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面向及權數如次：

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詳附件 1）

- （一）經營管理能力 80
- （二）獲利能力 10
- （三）風險管理 5
- （四）財務管理 5

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詳附件 2）

- （一）成長能力 15
- （二）獲利能力 15
- （三）國家政策 45
- （三）管理能力 10
- （四）財務管理 5
- （五）人力 10

三、臺灣菸酒公司（詳附件 3）

- （一）業務經營 44
- （二）財務管理 20
- （三）生產管理 20
- （四）人力 7
- （五）國家政策 9

四、財政部印刷廠（詳附件 4）

- （一）營業收入 25
- （二）獲利能力 25
- （三）財務管理 10
- （四）管理能力 20

(五) 人力 15

(六) 國家政策 5

肆、各事業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重、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與預算數或目標值比較，基準分為 80 分，與過去年度比較者，基準分以 75 或 80 分為原則；每項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陸、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總評分以不超過 80 分為原則。

柒、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獎懲，經行政院核定為甲等者，考成成績 85 分以上機構首長記大功 1 次，未滿 85 分機構首長記功 2 次；核定乙等者不予獎勵；丙等以下者專案檢討適任與否，其餘人員由各事業機構依權責自行辦理。

附件 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經營 管理 能力	1.子公司經營成效	臺灣銀行（35%）【附件1-1】 臺灣土地銀行（25%）【附件1-1】 中國輸出入銀行（20%）【附件1-2】 臺銀人壽（10%）【附件1-3】 臺銀證券（10%）【附件1-4】	60	1.子公司研訂其經營績效之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權重及評量計算方式，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據以辦理自評。 2.依據各子公司之分數，並按配分比例，加權計算。
	2.政策任務達成力	2.1.督導臺灣銀行與輸出入銀行辦理整併作業	3	1.年度內完成具體規劃作業者，得基準分75分。 2.依據規劃作業具體執行者，每完成1項作業，加5分；未依規劃作業時限完成者，每1項作業減5分。
		2.2.督導台銀證券與土地銀行證券業務辦理整併作業	2	1.年度內完成具體規劃作業者，得基準分75分。 2.依據規劃作業具體執行者，每完成1項作業，加5分；未依規劃作業時限完成者，每1項作業減5分。
	2.3.促進臺灣金控提升經營綜效事項(如金控與子公司間交叉銷售、減降成本、整合資源、國際化佈局等)	15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獲利 能力	3.投資利益	$(\text{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決算數} - \text{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預算數}) / \text{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預算數} \times 100\%$	10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風險 管理	4.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財務管理	5. 資本適足率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100%	5	與主管機關所定審查標準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附件 1-1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經營能力	1.逾放比率	1.1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3	1.1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行政院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2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	1.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並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5分計算；惟逾放比率在2%以下（含2%）~1.5%（不含1.5%）者，得分為80分；逾放比率在1.5%以下（含1.5%）~0.8%（不含0.8%）者，得分為90分，逾放比率在0.8%以下（含0.8%）者，得分為95~100分。
	2.存放比率	年放款平均餘額/年存款平均餘額×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3.平均利差	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臺銀之存款平均利率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4. 政策任務 達成力	臺灣銀行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 1 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5%，加（減）1 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 75 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5 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 5 分。
	4.1辦理新台幣附隨業務	1		
	4.2辦理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	2		
	4.3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	3		
	4.4規劃推動臺灣銀行與輸出入銀行整併工作	5		
	4.5共同供應契約及統一發包中心採購業務	1		
臺灣土地銀行				
4.1配合政府不動產政策授信業務	3			
4.2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授信業務	4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4.3 規劃推動臺銀證券與土地銀行證券業務合併辦理情形	5	
	5.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 7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6.手續費收入成長	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成長能力	7.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收}-\text{去年營收})/\text{去年營收}\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8.純益成長率	$(\text{本年純益}-\text{去年純益})/\text{去年純益}\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之純益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獲利能力	9.純益率	稅後純益/營業收入×100%	6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0.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100%	6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1.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10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風險管理	12.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3	利率風險±5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4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4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3.信用風險	放款備抵呆帳/逾催款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惟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催款總額比率達 50%者，得 100 分。
	14.市場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100% 金融商品交易損益/金融商品交易總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遠匯、換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等 6 項交易；損益係指上述交易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當年度已實現之損益。
	15.投資風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2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16.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財務管理	17.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8%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18.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3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者0分。
	19.存款占淨值比率	存款總額/淨值×100%	2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20.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列報逾期放款之清理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呆帳轉銷+其他）/（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人力	21.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2.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註：97年度之用人費在與上年度數值比較時，應扣除增提5年攤提勞退基金之帳面金額及因應民營化增加之專案資遣與退休費用。

附件 1-2

中國輸出入銀行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經營能力	1.逾放比率	1.1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6	1.1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0.1個百分點，加(減)2分。
		1.2 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3	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並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5分計算；惟逾放比率在2%以下(含2%)~1.5%(不含1.5%)者，得分為80分；逾放比率在1.5%以下(含1.5%)~0.8%(不含0.8%)者，得分為90分，逾放比率在0.8%以下(含0.8%)者，得分為95~100分。
政策任務達成力	2.政策任務達成力		31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2.1 辦理輸出融資，以協助廠商開拓外銷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		4	2.1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如參與執行政府經貿專案計畫，每參與1項專案計畫，加2分，主管機關未要求參與則不加分。 配合政策及廠商需要，研擬新種業務，正式開辦者，每新增1項，加3分。
	2.2辦理輸出保險，以協助廠商管理貿易風險		14	2.2.1 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2.1核准廠商傳統D/P、D/A、O/A、L/C保險之各項專案輸出保險計畫金額		4	參與執行政府專案輸出保險計畫，每參與一項專案保險計畫，加2分，主管機關未要求辦理則不加分。 配合政策及廠商需要，研擬新種業務，正式開辦者，每新增1項，加3分。
	2.2.2 與國際信用保險機構合作：辦理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金額		4	2.2.2 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2.3運用國際再保險，增進		4	2.2.3 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輸出保險承保能量：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		每增（減）1.5%，加（減）1分。 年度與再保險公司簽訂合約，每新增1家再保險公司，加2分。
		2.2.4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國際保險同業技術及資訊交流次數	2	2.2.4 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次，加（減）1分。 擔任會議主席及重要職務，每次加1分。 舉辦伯恩聯盟會議，提升我國知名度及國際形象，每次加5分。
		2.3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 2.3.1 提供轉融資服務，協助我國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核准轉融資金額	8 4	2.3.1 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於新興市場國家設立轉融資據點，每新增1家轉融資銀行，加2分。
		2.3.2 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	4	2.3.2 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4 規劃推動臺灣銀行與輸出入銀行整併工作	5	1. 年度內完成具體規劃作業者，得基準分75分。 2. 依據規劃作業具體執行者，每完成1項作業，加5分；未依規劃作業時限完成者，每1項作業減5分。
	3.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成長能力	4.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5. 純益成長率	$(\text{本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獲利能力	6. 純益率	$\text{稅後純益}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6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7. 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6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8. 業主權益報酬率	$\text{稅前純益} / \text{平均業主權益} \times 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風險管理	9. 信用風險	$\text{備抵呆帳} / \text{逾期放款} \times 100\%$ 目標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本國銀行各季覆蓋率平均數	3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0.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5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 10 分。
財務管理	11.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目標值 8%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2.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案件數/(年初不良債權案件數+本年新增不良債權案件數)×100%	5	與目標值 10%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如當年度逾放比率不高於 0.5%者，得 100 分。
人力	13.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 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4.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1 分。

附件 1-3

臺銀人壽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經營能力	1. 逾放比率增減	$(\text{本年逾放比率} - \text{去年逾放比率}) / \text{去年逾放比率}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至其評量計算方式，以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減(加) 1.5 分計算。惟逾放比率在 2% 以下(含 2%)~1.5%(不含 1.5%) 者，得分為 80 分；逾放比率在 1.5% 以下(含 1.5%)~0.8% (不含 0.8%) 者，得分為 90 分，逾放比率在 0.8% 以下(含 0.8%) 者，得分為 95~100 分。
	2. 公司各類保障型保險商品保額增加情形		6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 1 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5%，加(減) 1 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 75 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5 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 5 分。
	3. 政策任務達成力	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男保險業務	6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 1 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5%，加(減) 1 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 75 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5 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 5 分。
	4. 市場占有率	$\text{本年市場占有率} - \text{去年市場占有率}$ $\text{市場占有率} = \text{本公司總保費收入} / \text{同業總保費收入}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註：本項所指同業係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而言，並以壽險公會所統計該年度同業之總保費收入數值為準。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5.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將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6	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管理能力	6.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7.營業費用占保費收入比率	營業費用／保費收入×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成長能力	8.保費成長率	(本年保費收入－去年保費收入)／去年保費收入×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9.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收－去年營收)／去年營收×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0.純益成長率	(本年純益－去年純益)／去年純益×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之純益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11.各種準備金成長率	(本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去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去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獲利能力	12.純益率	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100%	7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淨投資收入／【(期初資金運用總額＋期末資金運用總額－淨投資收入)／2】×100%	7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4.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6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財務管理	15.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總額／風險資本總額×100%	6	與法定數200%比較，相同者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6.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 / (年初逾放餘額 + 本年新增逾放金額) ×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 = 本年列報逾期放款之清理金額（現金收回 + 協議分期償還 + 呆帳轉銷 + 其他） / (年初逾放餘額 + 本年新增逾放金額) × 100%
人力	17.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 - 去年員工生產力) / 去年員工生產力 × 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 / 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8.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 - 去年用人費率) / 去年用人費率 × 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0 個百分點，減（加）1 分。

附件 1-4

臺銀證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經營能力	1. 政策任務達成力	1.1 本公司成立第 1 年，完成人員安定、系統轉換、制度建立，人員招聘訓練等事宜	8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 1 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5%，加（減）1 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 75 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5 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 5 分。
		1.2 規劃推動臺銀證券與土地銀行證券業務合併辦理情形	5	
	2.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一個月內將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8	與目標值 75% 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3. 證券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成長	$(\text{本年手續費收入} - \text{去年手續費收入}) / \text{去年手續費收入} \times 100\%$	8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成長能力	4.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加（減）1 分。
	5. 純益成長率	$(\text{本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獲利能力	6. 純益率	$\text{稅後純益}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6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7. 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6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8. 業主權益報酬率	$\text{稅前純益} / \text{平均業主權益} \times 100\%$	1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風險管理	9. 利率風險	$\text{利率敏感性缺口} / \text{淨值} \times 100\%$	3	利率風險 $\pm 50\%$ 得基準分 80 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 0% 趨近 1%，加 0.4 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 1%，減 0.4 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 = 1 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 - 1 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0.信用風險	融資提存備抵呆帳/逾催款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惟當年度逾催款總額為0者，得100分。
	11.市場風險	金融商品交易損益/金融商品交易總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2.作業風險	錯帳淨損失/證券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13.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
財務管理	14.資本適足率	自有合格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10	與法定數15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2分。
	15.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占淨值比率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淨值×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註：本指標值將計算營業（含承銷及自營）評價損益之合計數，若貸餘比率為負值；借餘則為正值，標值平均比率應小於12%。
人力	16.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 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7.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減（加）1分。

附件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成長能力	1. 保費收入成長率	$(\text{本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2. 提存特別準備成長率	$(\text{本年金額} - \text{去年金額}) / \text{去年金額}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3. 保額內存款總額成長率	$(\text{本年金額} - \text{去年金額}) / \text{去年金額}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獲利能力	4. 純益率	$(\text{淨利} + \text{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 \text{提存特別準備})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8	4.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占權數 50%）。 4.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占權數 50%）。																			
	5. 資金運用效益	$(\text{利息淨收入} + \text{證券投資淨益損}) / (\text{銀行存款} + \text{投資有價證券} - \text{債券附買回交易金額} + \text{債券附賣回交易金額} - \text{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融資金額}) \text{之年度平均餘額} \times 100\%$	7	5.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占權數 50%）。 5.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占權數 50%）。																			
國家政策	6. 政策任務達成力	6.1 加強管理要保機構承保風險 要保機構落入風險較低名單家數/全體要保機構總家數 $\times 100\%$	15	6.1 1. 基準分計算方式 以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資本適足率(BIS)及平均逾放比率計算基準分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6 1648 1358 1939"> <thead> <tr> <th rowspan="2">逾放比率 \ BIS</th> <th colspan="3">BIS</th> </tr> <tr> <th>低於 8%</th> <th>8%</th> <th>高於 8%</th> </tr> </thead> <tbody> <tr> <th>高於去年平均</th> <td>70</td> <td>75</td> <td>80</td> </tr> <tr> <th>等於去年平均</th> <td>75</td> <td>80</td> <td>85</td> </tr> <tr> <th>低於去年平均</th> <td>80</td> <td>85</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逾放比率 \ BIS	BIS			低於 8%	8%	高於 8%	高於去年平均	70	75	80	等於去年平均	75	80	85	低於去年平均	80	85	90
逾放比率 \ BIS	BIS																						
	低於 8%	8%	高於 8%																				
高於去年平均	70	75	80																				
等於去年平均	75	80	85																				
低於去年平均	80	85	90																				

註：BIS 比率係以要保機構主管機關規範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之比率 8%為比較基準(因時效考量，一般要保機構以 6 月份申報之 BIS，農漁會信用部因不必申報半年度之 BIS 故不計入)，逾放比率則以去年平均為比較基準。</p> <p>2.計算方式: 與去年比率相同者得基準分，每增加(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2 分。</p>
		<p>6.2 配合政策輔導、監管、接管問題要保機構 要保機構落入經營風險較高應加強追蹤名單家數/全體要保機構總家數×100%</p>	13	<p>6.2 與去年比率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2 分。 另辦理下列任務，每 1 件加分如下： (1)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輔導要保機構，每件加 2 分。 (2)派員監、接管(或代行職權)要保機構，每件加 2 分。 (3)設立及經營過渡銀行，每件加 3 分。 (4)清理要保機構，每件加 3 分。 (5)對受銀行法第 64 條處分之要保機構協助其完成改善計劃，每件加 4 分。 (6)協助處理金融擠兌事件，每一件加 10 分。</p> <p>落入金融預警系統風險較高應加強追蹤名單之要保機構辦理承保風險評估分析並視狀況研擬相關處理建議或因應措施函報相關主管機關卓處。</p>
		<p>6.3 辦理要保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含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 6.3.1 處理經營不善之要保機構作業時效</p>	4	<p>6.3.1 與去年平均天數比較(自奉主管機關核定處理方案或協助農漁會主管機關進駐代行職權起，至辦理標售或比議價或賠付止，與上一次處理同類型金融機構所需天數之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另每減少(增加) 4 天，加(減) 1 分；順利讓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者，每一家加 4 分；履行保險責任前對要保機構之資產負債查核，每家加 2</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6.3.2 處理重建基金承受資產或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之績效暨辦理已退場機構未結事項之績效 (標脫價格－底價)/底價×100%	4	分;依存款保險條例履行保險責任，每完成1件加2分。若無此項，權重平均移至6.3.2及6.3.3。 6.3.2 標脫價格較所訂底價高出2%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另每標脫一件重建基金承受資產或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保留資產者，加2分；辦理停業要保機構及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及民事責任追償，每辦理1件加2分。每完成一件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有關已退場金融機構之未結事項者，加0.5分。
		6.3.3 增訂、研修履行保險責任及退場清理清算相關之法規、作業要點及工作手冊之績效	3	6.3.3 研修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存款保險條例」相關之子法、作業要點及工作手冊，與去年辦理案件數比較，相同者得75分，每增(減)1件，加(減)4分。另研提其他金融法規案，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採納者，每件加2分；為完成相關子法及作業要點邀集各金融機構溝通討論，並獲致結論者，每次加0.5分。
		6.4 社會大眾對存保政策、理念認知度之調查 委託專業團體對顧客進行系統抽樣調查	6	6.4.1 問卷調查認知度55%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6.4.2 與去年的調查結果比較，認知度增加2%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管理能力	7.營業費用占保費收入比率	營業費用/保費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2分。
	8.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一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財務管理	9.財務結構	$R1 - R2$ $R1: (\text{本年賠款特別準備金} - \text{去年賠款特別準備金}) / \text{去年賠款特別準備金}$ $R2: (\text{本年保額內存款} - \text{去年保額內存款}) / \text{去年保額內存款}$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人力	10.員工生產力	$(\text{本年員工生產力} - \text{去年員工生產力}) / \text{去年員工生產力} \times 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 / 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1.用人費率	$(\text{本年用人費率} - \text{去年用人費率}) / \text{去年用人費率} \times 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 / 營業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1 分。

附件 3

臺灣菸酒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1.1 達成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3	1.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1.2 成長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收入實際數)/去年營業收入實際數×100%	6	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2. 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2.1 達成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6	2.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2.2 成長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5	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3. 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3.1 達成率：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稅前盈餘預算數×100%	7	3.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3.2 成長率：(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100%	6	3.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4. 市場開發力	4.1 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成長：(本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100%	2	4.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主要產品係指： 香菸類－ 尊爵 G 系列。包括尊爵 G1、G3、G6、G7、G9、G10、尊爵纖細 GS、尊爵 GI 國際包 啤酒類－ 0.6L 瓶裝台灣啤酒、0.35L 罐裝台灣啤酒、0.6L 瓶裝金牌台灣啤酒、0.35L 罐裝金牌台灣啤酒 酒類－ 0.75L 玉泉紅麴葡萄酒、0.6L 玉泉清酒、0.7L 玉尊台灣威士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4.2 獲益率分析：比較產品售價之成本、利潤（檢視公司訂價政策之釐訂）	5	4.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5.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一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4	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財務管理	6. 收益力	<p>6.1 總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平均總資產×100%</p> <p>6.1.1 總資產報酬率與最適報酬率比較成長：本年總資產報酬率－最適總資產報酬率</p> <p>6.1.2 總資產報酬率與上年度比較成長：本年總資產報酬率－去年總資產報酬率</p> <p>6.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p> <p>6.2.1 業主權益報酬率與最適報酬率比較成長：本年業主權益報酬率－最適報酬率</p> <p>6.2.2 業主權益報酬率與上年度比較成長：本年業主權益報酬率－去年業主權益報酬率</p> <p>6.3 每股盈餘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本年每股盈餘－上年度每股盈餘</p>	<p>2</p> <p>1</p> <p>2</p> <p>1</p> <p>4</p>	<p>6.1.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p> <p>6.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p> <p>6.2.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p> <p>6.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p> <p>6.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1個百分點，加（減）0.5分。</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7.活動力	7.1 總資產週轉率成長： $(\text{本年總資產週轉率} - \text{去年總資產週轉率}) / \text{去年總資產週轉率} \times 100\%$ 總資產週轉率： $\text{營業收入} / \text{平均總資產}$	1.2	7.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2分。
		7.2 應收帳款週轉率成長： $(\text{本年應收帳款週轉率} - \text{去年應收帳款週轉率}) / \text{去年應收帳款週轉率} \times 100\%$ 應收帳款週轉率： $\text{營業收入} / \text{平均應收帳款}$	1.8	7.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5分。
		7.3 存貨週轉率成長： $(\text{本年存貨週轉率} - \text{去年存貨週轉率}) / \text{去年存貨週轉率} \times 100\%$ 存貨週轉率：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	1.8	7.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1%，加1分；每減少1%，減2分。
		7.4 固定資產週轉率成長： $(\text{本年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去年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去年固定資產週轉率} \times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text{營業收入} / \text{平均固定資產}$	1.2	7.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8.安定力	8.1 短期償債能力	8.1.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times 100\%$	1	8.1.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8.1.2 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平均流動負債 $\times 100\%$	1	8.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5分。
		8.2 長期償債能力		
	8.2.1 自有資本比率： $\text{股東權益} / \text{總資產} \times 100\%$	1	8.2.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8.2.2 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 $(\text{固定資產} + \text{長期投資}) / (\text{股東權益} + \text{長期負債}) \times 100\%$	1	8.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生產管理	9.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9.1 毛利率及毛利變動率：		
		9.1.1 毛利率： $(\text{本年銷貨毛利} - \text{去年銷貨毛利}) / \text{去年銷貨毛利} \times 100\%$	3	9.1.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
		9.1.2 毛利變動率： $(\text{本年銷貨毛利率} - \text{法定預算毛利率}) / \text{法定預算毛利率} \times 100\%$	5	9.1.2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9.2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9.2.1 達成率 $(\text{本年單位生產成本} - \text{預算單位生產成本}) / \text{預算單位生產成本} \times 100\%$ (以各主要產品直接材料成本作為加權計算之權重)。	6	9.2.1.與預算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加(減)0.5分。	
	9.2.2 成長率 $(\text{本年單位生產成本} - \text{去年單位生產成本}) / \text{去年單位生產成本} \times 100\%$ (以各主要產品直接材料成本作為加權計算之權重)。	2	9.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少1%，加5分，每增加1%，減3分。 註：其中屬外在不可估測之因素，得予扣除，惟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	
	10.研發費用成長率及新產品貢獻率	10.1 研究發展費用/營業收入 $\times 100\%$	2	10.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0.2 新產品營業收入/全部產品營業收入 $\times 100\%$	2	10.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人力	11.員工生產力	$(\text{本年員工生產力} - \text{去年員工生產力}) / \text{去年員工生產力} \times 100\%$ 員工生產力： $\text{營業收入} / \text{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月之平均值計算		
	12.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2 分。
國家政策	13.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2	詳如備註一
	14.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2	如備註二
	15.公司治理		1	應就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包括：(1)強化資訊公開制度；(2)健全內部控制制度；(3)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 達成上述事項者得基準分 80 分，績效優良者酌予加分，辦理不佳者酌予減分；倘有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事項，亦得視情形酌予加減分。
	16.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4	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說明，包括：(1)民營化可行方案之規劃；(2)員工溝通計畫之推動及員工權益事項之規劃作業；(3)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4)公開發行上市、釋股相關問題及作業進度與時程之掌握及落實。 達成上述事項者得基準分 80 分，績效優良者酌予加分，辦理不佳者酌予減分；倘有其他與民營化有關事項亦得視情形酌予加減分。

備註一：

- 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 = 80 - (N/10\%)$ ，E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
 -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 6 萬元時， $N2 = 0$ 。

$$N1 = (\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2.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 2 年未受罰，酌加 10 分。

備註二：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該比率每增(減)5%，減(加)1 分，全年無災患者酌加 5 分。另是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2) 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附件 4

財政部印刷廠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營業收入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14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收－去年營收)/去年營收×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3.營業外收入之成長率	(本年營業外收入－去年營業外收入)/去年營業外收入×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達成目標值成長2%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4.新業務營收目標達成率	本年新業務營收初編決算數/去年新業務營收×100%	3	達成營業收入預算目標8%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5分；惟本年度新業務營收為0者，以0分計算。
獲利能力	5.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6.營業利益成長率	(本年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7.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稅前盈餘預算數×100%	4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8.稅前盈餘成長率	(本年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9.資產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總額×100%	4	與主管機關核定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之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0.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4	與主管機關核定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之業主權益率目標值(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財務管理	11.短期償債能力	營運資金百分比：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 \text{資產總額} \times 100\%$	5	達成目標區間 10~20%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2.原料存貨週轉率	全年原料成本/本年平均存貨金額	5	達成目標值 5 天以下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 天，加（減）5 分。
管理能力	13.生產(印製)計劃目標達成率	$\text{生產(印製)計畫初編決算數} / \text{生產(印製)計畫預算數} \times 100\%$	5	達成目標值 95%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4.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	$\text{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 / \text{生產成本預算數} \times 100\%$	10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加（減）2 分。
	15.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text{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 / \text{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 \times 100\%$	5	達成目標值 90%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人力	16.員工生產力	$(\text{本年員工生產力} - \text{去年員工生產力}) / \text{去年員工生產力} \times 100\%$ 員工生產力： $\text{營業收入} / \text{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17.用人費率	$(\text{本年用人費率} - \text{去年用人費率}) / \text{去年用人費率} \times 100\%$ 用人費率： $\text{用人費用}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2 分。
	18.勞動生產力	$(\text{本年勞動生產力} - \text{去年勞動生產力}) / \text{去年勞動生產力} \times 100\%$ 勞動生產力： $\text{營業收入} / \text{用人費用}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國家政策	19.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本年度無受罰件數，得 100 分，每受罰 1 件扣 5 分。
	20.職災發生率	年度工業災害次數	2	本年度無工業災害次數，得 100 分，每發生工業災害 1 次扣 5 分，發生重大工業災害 1 次扣 25 分。